

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18 号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近日质押公司股份 1,33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0%。本次质押后，当代城建发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97.16%，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79.22%，占你公司总股本 33.11%。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函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近期你公司控股股东大幅新增股份质押的具体原因及资金用途；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2. 公告显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城建发各类借款总余额 613,259.10 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84,509.89 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176,561.20 万元。另外，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当代城建发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告称其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兑付本息。请结合当代城建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债务规模及违约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及公司股价变化情况等，说明其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债务危机、所质押股份被平仓或被司法拍卖等重大风险，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的风险，及针对前述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3. 全面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未审议或披露等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如有，请具体说明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4. 你公司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4月19日